

银川能源学院文件

银能校〔2025〕213号

关于印发《银川能源学院校园车辆管理规定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银川能源学院校园车辆管理规定(修订)》予以印发,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能源学院校园车辆管理规定（修订）

随着学校师生规模不断增强，校园车辆增加，管理难度加大，为规范校园各类车辆出入、行驶、停放，落实校园行人与车辆做到人车分离，确保校园安全有序，按照教育厅及各级安全部门对校园车辆安全管理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制定本规定。

一、车辆管理基本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校园对所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统一安全管理。特种车辆与学校公务车辆须经授权后方可通行及停放；其他机动车进出校园时应服从门卫及安保人员管理，主动出示工作证件，并按指定路线行驶。所有车辆在校内行驶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严禁鸣笛，应主动避让行人、错峰通行，不得超速、超载，禁止东西向贯穿校园或穿插人群。驾驶人员应积极配合安保人员指挥，共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预防碰撞、摔伤等安全事故发生。

二、机动车进出、停放规定

（一）车辆停放场地由学校统一管理，保卫处负责在校园划定东、西两个区域停车场，进入校内的机动车辆一律在指定区域有序停放，具体安排如下：由于停车位有限，禁止学生自驾车辆到校，外来车辆禁止入校，一律在校门口停车场停放。正（副）教授、中层管理人员（含副职）及特殊人员车辆，经报备批准，可从东大门进出，车辆停放在10号教学楼、继续教育学院、土

木建筑学院或东门停车场；其余教职工车辆及社会保障车辆，从西门进出，车辆停放在西停车场；学校公务车、公安、消防、抢险、上级来校检查等各类车辆继续按照有关要求执行，由保卫处按需核实保障通行。无关车辆严禁进校和在校园前后横穿通行，确保校园行人安全。

（二）工科楼北边停车场，因停车位有限，只限工科楼、图书馆中层管理人员（含副职）车辆停放，停放时避开充电车位。

（三）地下人防车库按照相关计划规定的车辆进入，按要求进行规范停放，确保车辆停放有序。

（四）新能源车辆需在指定地方进行充电，禁止加油车在新能源充电处停放，新能源车充满电后禁止长时间停放，对违反者进行乐捐处理。

（五）校园内电动公交车运行方必须与学校签订交通安全及维护校园秩序承诺书，经保卫处备案，方可进入校园，其他未经备案签订承诺书的小公交禁止进入校园运营；校园电动公交车仅限校园内行驶，无特殊情况不得驶出校外，必须有序停放在指定位置内，接受安保人员管理，严禁超速、超载、鸣笛，行驶中需正确使用灯光。驾驶员要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操作证，对不能履行学校规定要求和影响校园安全秩序的，学校将取消其在校内运行资格并进行罚款。

（六）环卫、清真美食广场餐厅、超市、商业街及经营承包送货、废旧收购、泔水车等保障车辆从西后勤综合楼门进出，集

中通行时间为上午 7 时-10 时，下午 14 时-16 时；建筑工程用车进出学校，须事先与保卫处联系，按规定时间、指定路线行驶，避开上下课时校园行人高峰时段，确保校园行人安全。

三、非机动车等其他车辆管理

校外人员摩托车、电动车可停放在东大门外两侧指定点位，校内人员自行车按要求停放在指定位置上。

四、车辆违规处理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驾驶员要服从安保人员的引导和管理，禁止随意停放车辆和随处充电，学校将对不听劝阻、随意乱停放和违规充电的驾驶员进行处理，依据违规情节，保卫处根据情况，经相关管理部门和校领导确定处理意见后，进行处罚。

五、各单位要加大教育力度，引导广大师生自觉遵守校园管理规定，文明用车、安全行驶、规范停放，不随处充电，共建美丽和谐校园。

六、为了确保校园电动车充电安全，防止充电过程中发生爆炸或火灾，所有符合规定进校园的电动车，不允许在楼内和楼前楼后随处停放和充电，需要充电时，在规定的集中充电区进行充电，违者对车辆进行扣留处理，并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

本规定从即日起开始执行。

抄送：院领导。

银川能源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
